（上接B45版）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王书华
身份证号码：320622196605******
2015年9月5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致浙江赞宇科技股份公司：

本人现就避免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除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英文名：PT.DUA.KUDA INDONESIA）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除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英文名：PT.DUA.KUDA INDONESIA）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外，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除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英文名：PT.DUA.KUDA INDONESIA）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外，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

4、除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英文名：PT.DUA.KUDA INDONESIA）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外，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冒长龙
身份证号码：3206220195202******
2015年9月5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英文名：PT.DUA.KUDA INDONESIA）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东，在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完成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后，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标的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使赞宇科技、标的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该损失或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冒建兰
2015年9月5日

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关于对杜库达、南通凯塔债权免于计收利息
及用于盈利补偿担保的承诺

鉴于：

2015年9月21日，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签署《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以及《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凯塔”）及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库达”）各60%股权转让给赞宇科技，并对南通凯塔及杜库达2015年6-12月、2016年、2017年、2018年盈利作出承诺。为了保证股权转让后南通凯塔及杜库达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盈利补偿协议》顺利实施，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对股权交易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南通凯塔及杜库达的债权净额（指应收款项扣除应付款项后的净额），由南通凯塔及杜库达在本公司对赞宇科技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以南通凯塔及杜库达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满足两家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后的溢余资金归还债权方。（本公司向杜库达支付的南通凯塔、南通新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如皋市瑞海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3,457万美元不受上述条款限制，本公司在支付该股权转让款后，可要求杜库达在业绩承诺期满之前归还。）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在南通凯塔科技有限公司及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结束之前，免于向两公司收取债权利息。

三、本公司同意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持有的南通凯塔及杜库达公司的债权，作为本公司盈利补偿义务的担保，如本公司未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向贵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本公司同意南通凯塔及杜库达用前述债权优先补偿贵公司，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相应减少对南通凯塔及杜库达的债权额。

特此承诺！

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冒建兰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以及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测算的主要假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测算的主要假设如下：

1、关于发行完成时间的假设

假设本公司在2016年1月31日完成本次收购，公司将持有杜库达及南通凯塔各60%股权。上述发行完成时间系公司为测算需要而假定，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后实际的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关于2015年、2016年主要经营数据的选取

（1）2015年主要经营数据的选取

本公司在《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500万元至2,100万元。假定2016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

（2）2016年的主要经营数据的选取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2016年杜库达及南通凯塔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假设标的公司完成承诺业绩且本公司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假设净利润按月均匀发生，则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

综上所述，假设本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则公司2016年净利润为7,000万元；假设本公司2015年净利润为2,100万元，则公司2016年净利润为7,600万元；。

公司上述对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公司最终盈利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3）公司期初期末净资产的选取

公司2015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6,839.63万元（公司于2015年变更了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该数据取自公司追溯调整后的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分配2014年股利1,600万元。若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则2015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6,739.63万元；若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0万元，则2015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7,339.63万元。

假设2016年公司分红情况与2015年相同，即现金分红1,600万元。

（4）关于发行数量和发行金额的假设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000股，发行价格为16.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0,050万元。上述发行数量系公司为测算需要而假定，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后实际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具体测算过程及结论

基于上述假设，本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发行前2015年（假设2015年净利润1,500万元）	1.29%	0.09	0.09
发行前2015年（假设2015年净利润2,100万元）	1.80%	0.13	0.13
发行后2016年（假设2015年净利润1,50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7,000万元）	3.64%	0.34	0.34
发行后2016年（假设2015年净利润2,10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7,600万元）	3.93%	0.37	0.37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预期将大幅提升，并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之“一、本次发行风险”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七）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股本总额及净资产规模，若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公司未能及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或未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亦或公司当年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大幅低于该年经营计划中的预计水平，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得以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当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3、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4、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6、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7、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满足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加强技术研发，提高技术水平

本公司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力度，积极研究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选用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完善并优化产品工艺，进一步提高研发技术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三）加强子公司管控，形成协同效应

在收购杭州油化的过程中，本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并购经验，杭州油化在整合后迅速实现了扭亏为盈。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对自身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进行梳理，并进行有效地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标准及理念，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尽快与标的公司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尽快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1）前次业绩预告披露时间：2015年10月27日公告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80）。

（2）前次预计业绩为：公司预计2015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2,100-3,1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2100万元	盈利：5456.8万元

4、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修正的业绩预计与前次业绩预计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大宗原材料棕榈油、脂肪醇等价格继续下跌，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毛利水平下降；2015年12月人民币汇率再次较大幅度贬值，导致公司大宗原材料进口成本和汇兑损失增加，对2015年第四季度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公司拟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方银军先生的通知，获悉：

2016年1月8日，方银军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8,51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申请办理了一年的展期，从2016年01月8日-2017年01月06日止，有关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8日，方银军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方银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51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8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5年12月08日，为了继续质押履行评估手续的时间需要，方银军先生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8,51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申请办理了一个月的展期，从2015年12月08日-2016年01月08日止。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

截至本公告日，方银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9,150,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5%，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18,517,9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69%，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方银军先生行使。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参与约定回购式证券交易的原股东方银军先生。

原股东违约的，证券公司按照《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03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6年1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5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下午15:00至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润天大道15号润天酒店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刘选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上述议案（一）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议案（一）应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月18日和2016年1月19日

每天上午8:10-12:00，下午14:10-18: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法律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16年1月19日下午18: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　燕

联系电话：029-86833097

传　　真：029-81668080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法律部

邮政编码：710089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8

2.投票简称：中飞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中飞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刘选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相关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关于选举刘选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公告编号：2016- 003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国投新集办公园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5,891,6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培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王文俊、韩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李钢、陈培出席；独立董事陈关亭、张利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毛德兵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张金俭、贾晓晖，职工监事赵洪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高管王丽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872,113	99.99	0	0.00	19,5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872,113	99.99	0	0.00	19,500	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勇鹏、俞唱波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6-005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出售北京、上海、合肥、阜阳等地部分房产（含附属设备），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并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有北京、上海、合肥、阜阳等地8宗闲置房产（含附属设备），评估值为4399.96万元，挂牌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加计交易税金，并通过产权交易所交易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出售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日期年月	建筑面积（m2）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原值	净值		
1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104871号	合肥市环湖东路金凯花园A2-3号	钢混	2001-5-31	285.93	149.46	83.62	570.96	487.34
		合肥市环湖东路金凯花园设备	-	2014-8-29		33.5	30.67	29.24	-1.43
2	京房权证通国字第00746号	北京通州区运通花园308号	钢混	2001-9-30	676.80	375.39	254.99	1632.51	1377.52
3	房地权阜字第2005006396号	龙腾静馨山庄西楼2幅603室	钢混	2005-9-30	154.43	54.41	42.01	95.1	53.09
4	房地权阜字第2005006395号	龙腾静馨山庄B楼6幅106室	钢混	2005-9-30	140.34	49.45	38.17	88.19	50.02
5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04172号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北蒲山海景山庄16幅-01	钢混	2003-12-31	530.85	876.14	639.58	1290.54	650.96
6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04172号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北蒲山海景山庄16幅-02	钢混	2003-12-31	2,248.69				
7	沪房地徐字（2000）第025714号	上海高邮路5弄23号	钢混	2000-10-30	124.08	200.5	131.1	693.42	562.32
8	沪房地徐字（2000）第025714号	上海高邮路5弄23号车库	钢混	2000-10-30	18.70				
合计			-	-	4,179.82	1738.85	1220.14	4399.96	3179.82

以上资产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499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15年3月31日，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后的净资产额为4399.96万元，评估增值3179.82万元，增值率260.61%。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国投新集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5-004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4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在淮南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5名，董事王文俊、韩涛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李钢、陈培出席，独立董事陈关亭、张利国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均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毛德兵出席，会议由陈培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拟出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为盘活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改善资产结构，审议通过公司以评估值4399.96万元为基础，加计交易税金为挂牌价，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出售北京、上海、合肥、阜阳等地8宗闲置房产（含部分附属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05号《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房产出售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房产出售相关事项，并根据交易情况确定成交价格，及签署相关合同等事项。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设立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培训分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设立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培训分公司（暂命名），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培训分公司（暂命名）

地址：淮南市

经营范围：安全培训，技能培训、鉴定，社会通用工种培训。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元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6-00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2016年度总计划的议案》

为做好公司2016年新年计划，通过对国家政策、市场环境、产业趋势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的认真分析与研究，公司洞察到公司所处的软件、互联网服务和互联网金融产业领域呈现出新的趋势：基于新一代互联网技术的架构和平台，以数据(流)驱动业务与流程，实现数据资产化、价值化；应用实现服务化、微型与碎片化(微服务)、社交化、智能化；业务模式走向"运营服务"，客户按需使用和付费或收益分成；企业云服务的企业互联网市场产业竞争显著加剧，包括BAT、风险投资支持的新创公司加入和角逐。在客户需求、产业升级、经济转型的有利驱动下，即使有宏观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公司所处产业领域仍具有巨大发展机遇和空间，处于战略发展机遇期。

在2015年，公司为"软件、互联网服务、互联网金融融合发展，服务企业互联网化"的新战略实施建立了初步基础。在201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加力、加速推进上述战略，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服务效应，形成公司新的竞争优势。积极开展基于数据和客户场景化应用界面资源的经营，拓展金融服务、引流广告、数据服务收入，继续推进战略合作，加强品牌推广和市场营销攻势。

在软件业务方面，公司的发展策略是适应市场和产业互联网化发展，业务聚焦，加速i-UAP平台发展，加强产品竞争力、业务创新，继续优化模式，推进运营服务模式，改进管理，提高客户满意度，实现利润和收入双增长

在互联网服务业务方面，公司的发展策略是按照"聚焦、做对、跑快"的方针，聚焦已布局业务，加大力度，加快速度，实现收入(覆盖部分战略投入)和客户规模的突破性增长。

在互联网金融业务方面，公司的发展策略是基本完成战略布